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汉宾乡
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7

伊犁州伊宁市汉宾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本乡党内政治生活
5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乡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11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12	党的建设	加强本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4	党的建设	搭建本乡区域化党建平台，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5	党的建设	依法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负责本乡人大换届选举，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22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3	经济发展	制定和落实本乡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经济发展	做好本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上报
26	民生服务	落实本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开展就业宣传、培训、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工作
27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28	民生服务	落实本乡残疾人补贴，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关心关爱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9	民生服务	维护本辖区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老年人服务
30	民生服务	做好本乡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申领工作
31	平安法治	加强本乡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32	平安法治	深化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推进本乡法治社会建设
33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本乡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
34	乡村振兴	落实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管理职责，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5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各类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
36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本乡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7	乡村振兴	负责指导本乡各村（社区）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
38	乡村振兴	深化本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9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
40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
41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42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畜牧业服务管理，开展畜牧技术指导和品种推广应用，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44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45	社会管理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
46	安全稳定	负责本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47	民族宗教	开展本乡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8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和职工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低收入群体的摸排、申请受理，发放救助金及动态调整工作
50	自然资源	负责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51	自然资源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本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2	自然资源	负责本乡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备案及监督管理
53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5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保护本乡林业资源，促进林果业健康发展
55	自然资源	负责本乡权限内林木采伐及更新工作

56	自然资源	落实草原保护责任，负责本乡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检查
57	自然资源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草原承包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工作
58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及辖区内河（湖）保护工作
59	生态环保	负责本乡农村污水、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60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及建房审批管理工作
61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农村和城镇住房安全日常管理，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和传统村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2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管理
64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65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6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67	交通运输	负责本乡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6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9	文化和旅游	充分挖掘本乡文化旅游资源，强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打造符合本乡资源禀赋的特色文旅品牌

70	卫生健康	负责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开展全民体检、母婴保健、“两癌”筛查等工作
71	卫生健康	负责世界无烟日宣传，推进健康机关、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工作
72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3	卫生健康	负责本辖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以及疑似传染病的上报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本乡应急队伍建设、物资管理、值守预警及事故灾害先期处置等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78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79	市场监管	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80	投资促进	负责本乡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实施和管护工作
81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规范性文件、综合性文稿、公文处理工作
8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电子政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
83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84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机关节能、督办落实、会务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
85	综合政务	集中管理本乡档案，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伊犁州伊宁市汉宾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种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市畜禽遗传资源实施保护，合理利用全市畜禽资源开展育种工作； 2.受理审核企业或个人提交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后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公示信息； 3.对符合条件的商品代种畜禽场、孵化场等办理备案，建立备案台账，定期抽查； 4.组织开展种畜禽繁育技术培训，推广优良品种，指导企业建立系谱档案； 5.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打击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种畜禽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畜禽遗传资源进行摸排上报； 2.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及规模养殖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55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对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3.对涉及本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对涉及其他部门及乡查处职责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移交； 5.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对本辖区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市自然资源局； 3.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制定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加强审核审批工作；</p> <p>2.按程序进行审批，并组织进行挂牌招标。</p>	<p>1.在本辖区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p> <p>2.委托相应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勘测定界、评估；</p> <p>3.审核村集体上报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申请表，填写审核意见后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p> <p>4.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p>
64	自然资源	草原确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p>1.牵头制定草原确权工作方案，并对乡进行培训；</p> <p>2.委托第三方绘制地块图形；</p> <p>3.制发草原不动产权登记簿；</p> <p>4.完善草原确权数字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p> <p>市林业和草原局：</p> <p>向乡提供草原承包原始档案。</p>	<p>1.根据工作方案做好草原确权政策宣传；</p> <p>2.以户为单位对草原承包底册进行核实，核查承包草原地块四至范围；</p> <p>3.以村为单位对承包草原地块图形等进行公示；</p> <p>4.根据权属调查和审核公示结果，组织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草原承包合同；</p> <p>5.向市自然资源局移交完整的草原确权成果电子资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噪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依法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的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程序进行调查处置； 3.市住建局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及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市公安局负责对交通噪声和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养护、运输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市文旅局负责协助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纠纷；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声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企业生产加工产生的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受理噪声投诉，调解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对拒不接受劝阻及时整改的按部门职责分别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市市分局等部门依法处置； 4.协助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市发改委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 3.市供电公司负责建立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网络，做好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牌的悬挂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电力设施重大隐患； 4.市供电公司采取树木砍伐、更换设备等相关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5.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和查处各类盗窃电力设施，外力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派出所、供电所、村（社区）成立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开展护线工作； 2.发现本辖区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发改委、供电公司； 3.配合市供电公司采取树木修剪、砍伐、更换设备等相关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伊犁州伊宁市汉宾乡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与本乡共同完成市域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工作任务，不再对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8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残联 承接方式：由市残联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1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2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14	乡村振兴	惠民保险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利用医保信息平台实时收集、更新参保人员信息，掌握参保动态，与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便于核对参保情况，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16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局 承接方式：由市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对申请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与税务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信息数据对接，获取相关数据。计算参保率、缴费等相关指标，评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衡量医保制度的覆盖程度和运行效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0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2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3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5	自然资源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不涉及农用地）
2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7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8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式：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0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河道、湖泊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河道、水库、湖泊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1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2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3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6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8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0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1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2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3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交通运输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5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6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局 承接方式：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1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52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商户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